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329,192,54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电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12月21日（T-2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底价为 6.44 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联席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 （二）发行数量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9,192,546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80,124,211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三）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发行股数为 2,080,124,2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95,999,918.8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0 名，均在 362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3,478,260	3,499,999,994.40	6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2,919,254	1,499,999,995.76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0,310,559	1,289,999,999.96	6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3,664,596	731,999,998.24	6
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167,701	599,999,994.44	6
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39,751	499,999,996.44	6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7,639,751	499,999,996.44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81,366	469,999,997.04	6
9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24,223	354,999,996.12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18,012	296,999,997.28	6
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1,055,900	199,999,996.00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9,378	122,999,994.32	6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4,906	106,999,994.64	6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27,950	99,999,998.00	6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527,950	99,999,998.00	6
2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22,360	79,999,998.4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23	UBS AG	8,695,652	55,999,998.88	6
2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540,372	54,999,995.68	6
2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9,254	50,999,995.76	6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1,180	39,999,999.20	6
27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211,180	39,999,999.20	6
28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6,211,180	39,999,999.20	6
2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211,180	39,999,999.20	6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6,211,180	39,999,999.20	6
合计		<b>2,080,124,211</b>	<b>13,395,999,918.84</b>	-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13,395,999,918.84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合计 13,338,732,019.19 元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95,999,91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63,843,317.9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32,156,600.90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149.6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数额调减至44.63亿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监管机构审核程序

2022年6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5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36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2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8名、证券公司51名、保险机构38名、私募及其他机构166名、个人投资者17位。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将2名收到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私募及其他机构2名）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49.63亿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2,329,192,546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期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认购邀请名单内362名投资者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2月23日（T日）9:00-12: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4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14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无	6.53	350,000	是	是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无	6.44	60,000	是	是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无	6.54	129,000	是	是
4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	6.44	43,000	是	是
5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6.50	43,000	是	是
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无	6.50	43,000	是	是
7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无	6.45	43,000	是	是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无	6.50	150,000	是	是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无	6.44	43,000	是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49	46,600	是	是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50	43,000	-	是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无	6.66	46,700	-	是
			6.45	72,600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3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47	50,000	是	是
1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	6.47	50,000	是	是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49.63 亿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2,329,192,546 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6.44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认购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8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购单》，均为有效申购，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已在首轮申购报价中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追加认购申购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7 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44	10,000	是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44	12,300	-	是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44	35,500	-	是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44	5,100	-	是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6.44	10,700	-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44	29,700	-	是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无	6.44	5,500	-	是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44	4,000	-	是
9	UBS AG	无	6.44	5,600	-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无	6.44	20,000	是	是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无	6.44	600	-	是
1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	6.44	8,000	-	是
1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无	6.44	4,000	-	是
1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无	6.44	4,000	是	是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44	400	首轮已 缴纳	是
1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无	6.44	10,000	是	是
1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无	6.44	4,000	是	是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无	6.44	4,000	是	是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及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发行股数为 2,080,124,2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95,999,918.8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0 名，均在 362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及《追加

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3,478,260	3,499,999,994.40	6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2,919,254	1,499,999,995.76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0,310,559	1,289,999,999.96	6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3,664,596	731,999,998.24	6
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167,701	599,999,994.44	6
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39,751	499,999,996.44	6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7,639,751	499,999,996.44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81,366	469,999,997.04	6
9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24,223	354,999,996.12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18,012	296,999,997.28	6
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1,055,900	199,999,996.00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9,378	122,999,994.32	6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4,906	106,999,994.64	6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27,950	99,999,998.00	6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527,950	99,999,998.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2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22,360	79,999,998.40	6
23	UBS AG	8,695,652	55,999,998.88	6
2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540,372	54,999,995.68	6
2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9,254	50,999,995.76	6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1,180	39,999,999.20	6
27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211,180	39,999,999.20	6
28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6,211,180	39,999,999.20	6
2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211,180	39,999,999.20	6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6,211,180	39,999,999.20	6
合计		<b>2,080,124,211</b>	<b>13,395,999,918.84</b>	-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全部 30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3,395,999,918.84 元缴付中金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941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国电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中国电建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4,211股，发行价格为6.4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3,843,317.9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32,156,600.90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配的30名投资者，均非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 （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产品、保险资金等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二）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I 型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I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产淳钧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景晟2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3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7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8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上述30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

形。

##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最近一年，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6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5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2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六、结论意见

###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 号）和中国电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约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约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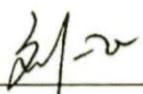
  
沈如军



2023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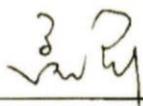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飞

  
乔小为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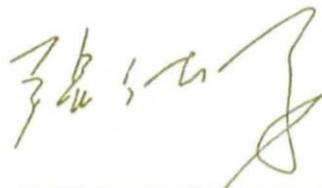
  
孟娇



2023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